

证券代码：831410

证券简称：天和科技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天和自动化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除曹京益外）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2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1月16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邓明月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和自动化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

董事曹京益因失联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提请罢免董事和高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自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后，新任董事长、总经理曹京益先生一直未曾主动联系公司，且未能正常履行其工作职能。公司通过多次尝试但始终无法正常与曹京益先生本人取得联系。为确保公司相关经营及决策的顺利进行，拟提请董事会罢免曹京益先生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罢免董事长及现有董事辞职离任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不及法定要求，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名李文华、张志永、张文杰、刘永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将与原公司董事邓明月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4 位候选人的提名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上述经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均符合任职资格，

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改注册地址及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原注册和办公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200 号星海国际商务广场 1 幢 1207 室”。近期公司由于业务开展需要，拟选择新的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为配合后续公司经营需求，董事会向股东会申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变更并同时修改章程的相关一切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原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服务协议已履行完毕，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发

展需求，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经公司综合评议，董事会决定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董事会向股东会申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秉着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表现了良好的执业能力，在此公司对其在公司服务期间提供的专业服务和辛勤劳动表示感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多项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天和自动化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天和自动化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1日